



本文刊載於 2010 年 2 月 1 日之星島日報

## 酒後駕駛

有駕車人士寫信問若被驗出酒後駕駛，會遭什麼刑罰，若拒絕接受呼氣測試，又會有什麼後果。

近年在報章上屢見不鮮的報導都是車禍，而最令人髮指的都是那些酒後駕駛而導致的意外。在我回答讀者問題之前，我必須鄭重地勸喻所有讀者，酒後切勿駕駛，因為酒後駕駛的可怕絕對不止於所需承受的法律責任。

一名駕駛者體內的酒精比例在呼氣測試行動中如證實超過法定限度：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50 毫克酒精或每 100 毫升呼氣內含 22 微克酒精或每 100 毫升尿液含 67 毫克酒精，一經定罪後可被監禁 3 年、罰款港幣 25,000 元、記 10 分違例駕駛分數、強制駕駛改進課程及有可能被吊銷駕駛資格。而所有被刑事定罪後都必定留有案底。

在軍裝警察要求下，你必須進行呼氣測試，你不能以沒有律師在場為合理理由拒絕或阻延進行測試，若沒有合理理由去拒絕的話，便屬違法，並會被判罰款港幣 25,000 元及監禁 3 年，法庭亦可同時判決在一個特定時期內吊銷你的駕駛資格及規定你要完成一項強制性的駕駛改進課程。

更嚴重的是因酒後駕駛而發生意外的話，你可以被控危險駕駛或因危險駕駛而導致他人死亡。一經定罪，可被監禁 10 年。當意外涉及他人死亡，律政司會就事件的嚴重性而考慮控告駕駛者誤殺罪，而最高刑罰可被終生監禁。

除法律刑責之外，涉及酒後駕駛的人士還有可能遭到苦主或受害人追討巨額索償。

香港律師會社區關係委員會

---

###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